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申请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以下二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综合授信融资总额 16,000 万元（敞口额度 16,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 1 年，宽限期 6 个月。包括：（1）组合授信额度 13,000 万元，包括 1、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3,000 万元，业务期限 1 年；2、远期信用证 5,000 万元，业务期限 90 天，保证金 30%；3、即期信用证 5,000 万元，保证金比率 30%；4、衍生产品业务额度 2,000 万元，业务期限 1 年，可用于远期结售汇保证金；5、电子商业汇票保贴额度 3,000 万元，业务期限 1 年；6、国内快捷保理额度 3,000 万元，业务期限 1 年；上述项目在各自最高额度内共享组合授信额度，以上组合额度担保方式为：康新公路 2388 号、古爱路 228 号 1-6 幢厂房抵押。（2）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3,000 万元，用于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的建设。

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融资业务，信用额度为 5,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公司信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项建武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利率以实际发生时的利率为准。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